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3-69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9月12日上午9:00在湖南省长沙市合平路638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9月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勇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张坚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长刘志勇代其出席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买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53%股份的议案》

苏州苏淦榆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发展”)6.53%股份于2023年9月8日起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76,131.069610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报名参与上述股份的竞买,按照挂牌公告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竞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竞买报价、实施竞买、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等法律文件、支付交易对价、办理股份交割、终止参与竞买等。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与竞买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53%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关联董事刘志勇、张坚、桑瑜、罗永根回避表决的前提下,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以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并购贷款48,000.00万元,用于支付公司购买新余农银隆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隆平发展7.14%股份的股权对价,授信期限5年,该并购贷款以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该授信额度。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对董事津贴进行调整。调整后董事津贴标准如下:

1. 独立董事津贴每年10万元(含税);
2.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津贴每年10万元(含税)(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且在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外部董事,按照其所在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3.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津贴每年10万元(含税)。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3-70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监事会于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9月1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定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研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比其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的薪酬结构,监事会同意对监事津贴进行调整。调整后监事津贴标准如下:

1.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监事津贴每年10万元(含税)(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且在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外部监事,按照其所在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2.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津贴每年10万元(含税)。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3-71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53%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参与竞买苏州苏淦榆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53%的股份,挂牌底价76,131.069610万元。

2、如本次竞买成功,则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由于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开摘牌受让方式进行,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批以及成功摘牌受让股份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概述

苏州苏淦榆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淦榆锦”)持有的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发展”或“标的公司”)6.53%股份于2023年9月8日起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76,131.069610万元。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对隆平发展的控制,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现金形式竞买苏淦榆锦持有的隆平发展6.53%的股份,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竞买报价、缴纳保证金、实施竞买、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等法律文件、支付交易对价、办理股份交割、终止参与竞买等。

本次收购苏淦榆锦所持隆平发展股份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隆平发展49.42%的股份。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东包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农业”)、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中垦”)的关联方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本次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苏淦榆锦所持隆平发展6.53%的股份,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2号楼3层A303室
2.法定代表人:刘志勇
3.注册资本:753,897.3866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27150764K
5.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5日
6.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农业及生物产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农业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8.股权结构:

| 序号 | 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北京中信信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92.51% |
| 2 | 北京中信信农科技有限公司 | 7.49% |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95,396.65 | 649,816.80 |
| 净资产 | 658,130.91 | 647,333.58 |
| 项目 | 2022年1-12月(经审计) |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25.00 | 36.11 |
| 净利润 | -66,258.48 | -6,851.77 |

注: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经查询,中信农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大荒中垦(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罗永根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3QMY5H
5.成立日期:2018年4月26日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初级农产品批发、销售。
7.实际控制人: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8.股权结构:

| 序号 | 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50% |
| 2 | 北大荒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0% |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13,647.63 | 118,562.97 |
| 净资产 | 29,384.15 | 24,143.10 |
| 项目 | 2022年1-12月(经审计) |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净利润 | 71.50 | 254.53 |

注: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经查询,北大荒中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1.名称:苏州苏淦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5栋
3.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开元国创承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出资额:56,578.7244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WLEXK45
6.成立日期:2018年5月25日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合伙人结构:

| 序号 | 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2.49% |
| 2 | 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3.83% |
| 3 | 开元发展(湖南)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67% |
| 4 | 苏州工业园区开元国创承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01% |
| 合计 | | 100.00% |

苏淦榆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上市公司及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名称: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18号A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张秀宽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PATUL3P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为:

| 股东姓名/名称 | 变更前(本次交易前) | | 变更后(本次交易完成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10,669,136.00 | 41.0669% | 410,669,136.00 | 41.0669% |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57,462,014.00 | 35.7462% | 422,777,188.00 | 42.2777%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鲲信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7,248,536.00 | 7.7249% | 77,248,536.00 | 7.7249% |
| 新余农银隆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1,444,112.00 | 7.1444% | 71,444,112.00 | 7.1444% |
| 苏州苏淦榆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5,315,174.00 | 6.5315% | - | - |
|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7,861,028.00 | 1.7861% | 17,861,028.00 | 1.7861% |
| 合计 | 1,000,000,000.00 | 100.0000% | 1,000,000,000.00 | 100.0000% |

注:目前公司以现金形式收购新余农银隆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农银”)所持隆平发展7.14%的股份的事项正在稳步推进中,在完成购买新余农银及苏淦榆锦所持隆平发展的股份后,公司持有隆平发展的股份比例将升至49.4221%。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3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027,200.26 | 1,124,529.03 |
| 总负债 | 368,857.94 | 456,111.2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658,329.23 | 668,453.98 |
| 项目 | 2022年1-12月(经审计) | 2023年1-3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84,326.49 | 71,274.32 |
| 净利润 | 51,916.36 | -924.4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1,977.40 | -840.66 |

注: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针对该股权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隆平发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标的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超过100%或减值超过50%的情形,亦不存在与标的资产过去三年内历史交易价格差异超过100%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形。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五、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3]0690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隆平发展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120,245.12万元,对应标的公司6.53%股份的市场价值为73,169.0049万元。

根据苏淦榆锦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时公告的信息,隆平发展6.53%股份的挂牌底价为76,131.06961万元。公司拟公开竞买隆平发展6.53%的股份(若后续出具竞争方竞标,最终交易价格可能高于转让底价)。

六、挂牌项目相关情况

(一)挂牌转让标的:苏淦榆锦隆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53%股份;

(二)挂牌地点: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https://www.suaee.com;

(三)信息披露起始日期: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15日;

(四)转让底价:76,131.06961万元;

(五)保证金:600万元。

因本次交易涉及竞拍,最终成交价格由参与进场交易的各竞拍对象依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公开交易规则参与报价确定,公司将按照挂牌底价参与竞买,若公司竞拍成功,公司将与苏淦榆锦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支付股权收购价款义务。

七、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稳步推进收购新余农银所持隆平发展7.14%的股份的事项。为进一步增强对隆平发展的控制,上市公司按照前次收购新余农银所持隆平发展股份时公告的交易完成后对隆平发展的整合计划,收购苏淦榆锦所持隆平发展6.53%股份。前述交易均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隆平发展的股份比例将升至49.42%;加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鲲信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鲲信未来”)授权行使的表决权,公司拥有隆平发展的股权表决权比例达到57.15%。公司将隆平发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提升以及在国家种业振兴战略中的领军作用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

八、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53%股份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志勇、张坚、桑瑜、罗永根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交易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买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14%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现金形式收购股东新余农银所持隆平发展7.14%的股份,挂牌底价为80,098.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隆平发展42.89%股份;同时,公司与鲲信未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拥有隆平发展的股权表决权比例超过50%;此外,隆平发展第二大股东中信农业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配合调整隆平发展董事会,确保公司取得过半数董事会席位,并调整隆平发展公司章程。前述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够控制隆平发展,并将隆平发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述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交易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信农业、北大荒中垦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在产权交易所竞价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

本次交易挂牌底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产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的有关安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2023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3]0690号)。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3-72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1日。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参与竞买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53%股份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 √ |

2、披露情况及相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上述提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23年9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1)。

2、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8楼董事会办公室
2、邮编:410125
3、电话:0731-82183880
4、传真:0731-82183880
5、联系人:罗明燕

(三)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权限: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 1.00 | 《关于参与竞买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53%股份的议案》 | √ | | | | |
| 2.00 |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 |
| 3.00 | 《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 √ | | | | |

委托期限: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98
2、投票简称:隆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4

#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湖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35号)及《关于对叶湘武、丛树芬、欧阳艳丽、毕元、马贤鹏、张军国、刘莉敏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36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一)《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35号)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据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 通过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签订虚假工程项目、咨询服务等合同,套用公司资金,在工资薪酬之外,向公司有关人员额外发放团建费、业务维护费等,将部分支出记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科目,造成虚增资产、利润。2017年—2019年,景峰医药虚增资产、利润分别为490.34万元、1,751.62万元、758.68万元。上述支出中,有1,376.76万元来源于公司募投资金,列支在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规范。

2.2017年,你公司投资云南联顿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联顿”)时的《增资协议》显示,云南联顿原股东安泉、陈静、肖琨、吴洁芳、阿灼辉等人对云南联顿业绩作出承诺,云南联顿2018年至2020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928万元、2,120万元和2,332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6,380万元,业绩未达承诺时,安泉、陈静、肖琨、吴洁芳、阿灼辉应在云南联顿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30日内完成业绩补偿。云南联顿业绩未达承诺,安泉、陈静、肖琨、吴洁芳、阿灼辉至今未向你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你公司亦未采取有效措施追讨该补偿款。

你公司虚增资产、利润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你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规范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五条、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的规定;你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追讨该补偿款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第1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责令你公司规范会计处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采取有效措施追回业绩补偿款,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你公司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叶湘武、丛树芬、欧阳艳丽、毕元、马贤鹏、张军国、刘莉敏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36号)

“叶湘武、丛树芬、欧阳艳丽、毕元、马贤鹏、张军国、刘莉敏:

据查,2017年—2019年间,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通过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签订虚假工程项目、咨询服务等合同,套用景峰医药资金,在工资薪酬之外,向上市公司有关人员额外发放团建费、业务维护费等,将部分支出记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科目,造成虚增资产、利润。2017年—2019年,景峰医药虚增资产、利润分别为490.34万元、1,751.62万元、758.68万元。上述支出中,有1,376.76万元来源于公司募投资金,列支在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规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你们作为景峰医药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你们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湖南证监局的要求,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尽快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相关人员将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强化公司治理,落实规范运作;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提升公司财务核算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向相关方追讨业绩承诺补偿款,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79　股票简称:航天电子　编号:临2023-048

#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航天猎鹰飞行器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28日,经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航天飞鸿公司”)以无人装备动力系统业务相关资产对其全资子公司南京航天猎鹰飞行器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南京猎鹰公司”)增资9,620.05万元,增资完成后,南京猎鹰公司仍为航天飞鸿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2023年6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近日,航天飞鸿公司完成了对南京猎鹰公司的增资。根据航天飞鸿公司关于无人系统产业发展布局和南京猎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航天飞鸿公司决定将其注册地由江苏省南京市迁至江苏省昆山市,并将其名称变更为“飞鸿(昆山)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飞鸿(昆山)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取得昆山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有关情况如下:

一、南京猎鹰公司变更事项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公司名称 | 南京航天猎鹰飞行器技术有限公司 | 飞鸿(昆山)